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